

命改列為二級毒品，卻因施用二級毒品將使青少年留下前科，目前修法方向尚未取得社會共識。

三、依據調查，12-17 的未成年毒品人口約有 2 成 3 在學校吸食毒品，另有約 4 成為透過同儕取得毒品。媒體更指出，毒品犯罪以集團化、直銷化的方式進入校園，一方面培養學生作為毒品長期使用客群，一方面更利用學生作為毒品銷售管道，顯見校園作為毒品防制的第一線已完全破功。

四、防毒宣導是否淪為口號？校園防毒教育成效為何？相關單位應定期檢討改進。另毒品來源、製造及販售管道的查緝及毒品戒斷措施面臨多項法律問題及侵害人權的質疑，造成執行面困難，相關單位應謹慎面對並提出有效配套措施。

五、預防應重於治療。據調查，多數吸食毒品之青少年，皆來自高風險家庭，或具有人際關係障礙，甚至有憂鬱症傾向，一旦染上毒品，恐造成終生毒癮。學校應具有足額之心理諮商師，讓心理諮商師能夠扮演協助校園毒品防制的角色，社福單位及醫療院所更應主動追蹤，進行長期輔導或協助就醫，避免類似的狀況再次發生。

（十九）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國防部辦理老舊眷村改建因故尚未辦理遷建之眷村，應儘速檢討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相關條例，儘速圓滿完成老舊眷村改建階段任務；另對目前仍居住在有安全顧慮之眷戶，應檢討先行安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政府為照顧全國 897 個眷村，給予居住安家的恩澤，責成國防部自 85 年起為推動老舊眷村改遷建，至今據查已完成 891 個眷村改建進住。唯其中有因不符眷改條例第三條規範係 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之眷村始符合改建要求外，或另有其他原因總共尚有 6 個眷村未完成改建。

二、唯據瞭解全國有 27 個眷村不符合上述要求條件，國防部逕以信賴保護原則同意其中 26 個眷村完成改建進住。

三、因故未完成改建之 6 個眷村，基於政府眷改之德政、誠信及國防部執行之公信、公正與公平，因檢討建議修訂眷不適之規範與條件，使全國眷村改建任務圓滿達成。

四、因修訂法案時程冗長，不易掌握何時完成，針對尚未改建之 6 個眷村，有些房舍（例如慈仁八村）經鑑測因其混凝土結構問題，房舍已傾斜，有崩塌疑慮，如發生地震，將嚴重影響居家財務及生命安全，故本席建議應檢討考量先行安置，確保眷戶居住安全。

（二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海外華僑日前遭建議應立法定義「台僑

」——台灣出去的台僑乙節，籲請政府應即明確立場，俾免混淆視聽，傷及忠貞華僑。眾所皆知，「華僑是革命之母」，當年辛亥革命成功，華僑大力支持，貢獻良多；抗戰時期，海外華僑也提供大量財力支持抗日，空軍成立之初，戰鬥機飛行員華僑後裔就幾乎占了 3/4。政府播遷來台後，海外許多僑社堅定支持中華民國，在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陸續與許多國家斷交之後，海外華僑更扮演了維繫我國與當地國實質關係的重要角色，這些僑民本來都是台灣最忠實的朋友，而今竟然都變成浪費我們納稅人金錢的對象，試問這樣公平嗎？對台灣又有什麼好處？難道全部改為「台僑」之後，台灣的國際空間就會更加擴大嗎？實質外交就會增加嗎？這種狹隘鎖國的心態，只會讓親者痛仇者快，不但將迫使台灣的路越走越窄，反將加速台灣在國際社會中更形孤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時代力量立委林昶佐在國防外交委員會上質詢，台灣 2,300 萬人口要服務海外 4,000 多萬僑胞，「難怪錢會不夠用，因為要服務的海外僑民是國家人口的兩倍」，對台灣人民很不公平，因此要求政府對於「僑胞」的定義加以明確化、法治化。並明確建議不妨稱為「台僑」！殊先不論此番立論的是與非，光從胸襟氣魄來看就顯然狹隘短淺。
- 二、一般所謂的「僑民」(expatriate)是指因公、或私人因素必須短暫住在國外者，譬如國家駐外人員、公司外派、出國工作、或海外留學，基本上是還保有國籍，身分上是海外國民，因此享有公民權。當然，有些國家接受雙重國籍，因此，即使外移歸化成為他國國民者，也被視為僑民而獲得照顧。而廣義的僑民則是指因為歷史因素而大規模離散世界各地者，特別是猶太人、印度人、以及華人。我國所謂的「華僑」即屬此範疇。
- 三、根據中華民國憲法，「保護僑民權益」是政府外交目標之一，訓令「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同時規定國大代表、立法委員、以及監察委員必須有其代表。原本，僑民就是本國的國民，享有所有的權利、同時必須盡義務，因此，外館足以處理國民在外的緊急救助。本席以為；台灣的僑務工作到底需不需要專責部會推動？這個問題可以討論，但質疑華僑／台僑、老僑／新僑僑務資源分配比率，甚至主張用法律明確定義僑胞，恐不但將不利我國爭取加入國際社會的目標，甚至將為有心人操作統獨的棋子。
- 四、就算非用數據來印證；其實以所謂台灣出去的「台僑」言，目前估計也僅有約 180 萬人，多半都是居住在美國、紐西蘭、加拿大等已開發國家；真正廣大的華僑則多半居住在開發中國家。據統計，亞洲地區的華僑就占有僑胞人數 75%以上，這些華僑在當地不只在經

濟上普遍有重要影響力，在政壇上亦有不少人位居要津，特別是許多來台深造的僑生，返回僑居地後都有很好的發展，跟台灣也有濃厚的感情。

五、因大時代環境的變遷，中華民國在國際的地位上本就已勢單力薄，這些僑民本來都是台灣最忠實的朋友，可以促進我國與當地國的實質關係發展。4,000 萬僑胞既是市場也是資源，如果我們能夠善加運用，更是金錢買不到的優勢。而今竟然都變成浪費我們納稅人金錢的對象，試想：這樣公平嗎？這對台灣又有什麼好處？飲水當思源，有沒有想過，今日台灣的安定和富庶，難道華僑們都毫無貢獻？當中華民國在風雨飄搖之時，是誰在聯合國大門外、誰在世界每一個角落為中華民國所受的委屈抗議和發聲？

（二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醫療院所虛報健保費，籲請主管機關積極以應，並即採有效管理徹底杜絕！台灣健保制度之周到，已是響譽國際，但健保亂象及健保資源浪費，仍是一直為人詬病之隱痛，但醫療院所長久以來眾所皆知詐騙健保經費手法，公然盜領政府及全民所得，卻一直為主管機構漠視，該有作為而不為，致變相鼓勵使醫療機構養成詐騙行為並習以為常。以往健保署以數量太大查獲不易為藉口，並不主動稽查，但目前資訊發達，又已完全及時電子化申報，豈能再有迴避藉口？去（104）年稽查 803 間醫療院所，就發現 383 家涉虛報詐領健保費，詐領金額超過新台幣 3 億元，難道還僅是冰山一角？本席要求；主管機關除應更積極再加強稽查，並應提供高額獎金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只要讓不法者皆能伏法也更能使合法者心服，唯有正本方能清源，也才能真正導正醫療回歸常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福部健保署去（104）年抽查查核 803 家醫療院所，查獲 383 家違規虛報、不合格四成八，查獲被「A」的健保金額高達 3 億 064 萬元，是前一年度的兩倍以上，更是稽查統計十年以來最高紀錄。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聯會理事長曾梓展昨日強調，絕對支持給予違規業者合理的處分，但違規者只是極少數，且違規診所包含中醫、牙醫等多種型態，並非僅西醫。健保署也表示，被查獲的不法醫療院所多為基層診所、藥局，區域醫院以上較少。這算是甚麼解釋或澄清？衛福部該告訴民眾的是，如何加強查緝防杜違法，而不是駝鳥心態的自圓其說及撇清！
- 二、詐領手法一籬筐，有盜刷健保卡、開立幽靈處方箋、自創就醫紀錄等。如民眾健檢預約看報告日未看診或拿藥，卻遭刷健保卡；病患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時，健保卡被多刷一次